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 1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桂谦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关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相关意见，《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鉴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时间已届满，其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均已经达成，符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满足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

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相关意见，《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